

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6日 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25日 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

審 查 項 目			應 附 審 查 文 件								審 查 程 序								
			課程結構 規劃表	必修課 程異動 對照表	選修課 程異動 申請表	備註異 動對照 表	會議紀錄					系務 會議	院務 會議	體育 室會議	系級 課委會	院級 課委會	校課 委會	教務 會議	校長 核定
							系務 會議	院務 會議	體育 室會議	系級 課委會	院級 課委會								
新設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			V						V	V				V	V	V	V	V	
<u>專科部</u> 課程	共同必修科目		V	V					V	V				V	V	V	V	V	
	專業必修科目		V	V					V	V				V	V	V	V	V	
	專業選修科目		V		V					V	V				V	V			
學院 課程	共同課程必修科目	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共同課程選修科目		V		V					V					V				
	跨領域課程選修科目		V		V					V					V				
非新設 系所、 學位學 程課程	專業 必修科目	●新增課程																	
		●更改名稱																	
		●增減學分數	V	V						V	V				V	V	V	V	
		●刪除課程																	
		●更改修別	V	V						V	V				V	V	V	V	
		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	V	V						V	V				V	V	V	V	
		●更改上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 選修科目	●新增課程	V		V					V	V				V	V			
		●更改修別	V	V						V	V				V	V	V	V	V

審 查 項 目			應 附 審 查 文 件								審 查 程 序									
			課程結構 規劃表	必修課程 異動對照表	選修課程 異動申請表	備註異動 對照表	會議紀錄					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體育室會議	系級課委會	院級課委會	校課委會	教務會議	校長核定	
							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體育室會議	系級課委會	院級課委會									
		●更改名稱 ●增減學分數 ●刪除課程	V		V					V					V					
		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●更改上課時數	V		V					V					V					
		變更名稱或分組	●無異動課程內容	V							V	V				V	V	V	V	V
		備註欄	●異動備註欄註記事項	V			V					V	V			V	V	V	V	V
	創新創業課程	必修科目	●新增課程 ●更改名稱 ●增減學分數 ●刪除課程	V	V							V					V	V	V	V
●更改修別			V	V							V					V	V	V	V	
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			V	V							V					V	V	V	V	
●更改上課時數			V	V							V					V	V	V	V	
選修科目		●新增課程	V		V						V					V				
		●更改修別	V	V							V					V	V	V	V	

審 查 項 目			應 附 審 查 文 件								審 查 程 序								
			課 程 結 構 規 劃 表	必 修 課 程 異 動 對 照 表	選 修 課 程 異 動 申 請 表	備 註 欄 異 動 對 照 表	會 議 紀 錄					系 務 會 議	院 務 會 議	體 育 室 會 議	系 級 課 委 會	院 級 課 委 會	校 課 委 會	教 務 會 議	校 長 核 定
							系 務 會 議	院 務 會 議	體 育 室 會 議	系 級 課 委 會	院 級 課 委 會								
		●更改名稱 ●增減學分數 ●刪除課程	V		V					V					V				
		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●更改上課時數	V		V					V					V				
		變更名稱或 分組	●無異動課程內容	V							V				V	V	V	V	
		備註欄	●異動備註欄註記事項	V			V				V				V	V	V	V	
	體育課程			V	V				V					V			V	V	V
學術 單位	遠距教學 、 英語授課 、 共授課程 、 學分學程	●新增、異動 （須檢附相關章則 規定之表件）							V	V				V	V	V	V	V	

說明：

1. 本校各院、中心、所、系、科之課程訂定事宜，依據「課程訂定準則」辦理。
2. 本表依據本校課程訂定準則彙製，該準則如有變動，依照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各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均應將新修訂之課程結構規劃表，及應附審文件送教務處備查。
4. 學生入學前，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備註欄註記事項，除異動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應經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外，餘如異動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、承認外系學分數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等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

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5. 學生入學後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除選修課程依系院審查程序處理外，不得修改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必修課程、選修改必修課程、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、備註欄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訂畢業門檻等，若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(不含校訂畢業門檻)，可簽陳教務長同意依程序提會處理；但各系如有下列情形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前提下，得逕提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課程及學分數與備註欄相關規範，異動後應公告周知。
 - (1) 調降學生專業必修學分數，但未變更專業選修學分數，致畢業總學分數下降，且異動項目為刪除必修課程、必修改選修課程或調降個別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 - (2) 調降學生專業選修學分數致畢業總學分數下降。
6. 各院所系申請英語授課補助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，將其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校課程委員會議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(新進教師除外)；但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若因故需異動授課教師，在課程名稱及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之前提下，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其異動案經簽奉核准後施行，計畫書可免再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7. 各系(所)停招後，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，應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8. 各系(所)整併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配套異動程序作法如下：
 - (1) 新生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課程訂定：經系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 - (2) 舊生(重修生及復學生)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：舊生依原公告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，其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公告學生周知後施行。